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**

1.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：

（1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2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；

（3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
（4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、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

日 期：

**投标企业符合«政府采购法»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**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3.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

日 期：

## **注：声明函需和承诺函、联系方式、营业执照一起密封在档案袋里，不可体现征集方案中，也不可与征集方案密封同一档案袋里。**